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议案，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了询问与讨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合理，符合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对前述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 青\_\_\_\_\_

陈传明\_\_\_\_\_

刘 俊\_\_\_\_\_

年 月 日